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 別：高員三級考試

類科別：會計、事務管理、材料管理、運輸營業、地政

科 目：鐵路法

一、網路「黃牛」造成鐵路運輸業經營環境相常困擾,也形成社會大眾撻伐之對象,請問現行鐵路法第 65 條對「黃牛」罰則之規定為何?重罰是否合理,其理由為何?(25 分)

【擬答】

(一)依「鐵路法」第 65 條規定如下：

- 1.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 1 倍至 10 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 2.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二)現行條文採「重罰」之合理性評析：

- 1.本條係 103 年 6 月 18 日新公布之條文，緣係由立委提案修法，其舊條文為：「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該行之有年之「刑事罰」（罰金）早已被司法界認定似有違「比例原則」，終於 103 年修法改為「行政罰」（罰鍰），另為有效遏阻「黃牛」之違法行為，並特別提高罰鍰額度為「處每張車票價格之 1 倍至 10 倍罰鍰」；並增列「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等不當行為之罰則，亦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高額罰鍰。此條文規定採「高額罰鍰」之重罰方式，旨在導正社會不良風氣暨不肖業者違法行為，尚屬合理。
- 2.近期立法院鄭運鵬委員等人認為「鐵路法」第 65 條自 103 年 6 月修法以來，似仍無法有效嚇阻黃牛及不肖業者以人頭方式大量壟斷台鐵車票之行為，茲為加重處分該不法行為，特提出「鐵路法第 65 條修正草案」，提高對「黃牛」之罰則，每張票可處票價 5 倍至 30 倍作為罰鍰，另若以不當手段購票者，更重新回復「刑事罰」，可重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最高 300 萬元罰金，以期嚇阻不肖人士行徑，該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今(105)年 5 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初審通過。由此可見，大眾輿論深切期望能藉由「重罰」方式來有效改善「花東鐵路一票難求」之現象。



感謝眾多學員的肯定

輔導用心

補習班給考生除了課程師資之外，就是心理上的支持，我想說，還好來到志光。

鄭揚仁

104鐵路佐級事務管理

師資專業

特別感謝老師，幫考生建立了清楚完整的法學架構體系表，解題時快速抓到方向。

王子豪

104鐵路佐級事務管理

教材精準

課本讀起來讓人很快進入狀況並打好基處，我是把課本細讀後，再針對重點部分加強記憶。

蔡宛錚

104鐵路佐級運輸營業

資料豐富

志光擁有豐富資料庫及考古題解析，讓我能夠隨時補充運用。

蔡孟玲

104鐵路高員級運輸營業

志光 學儒

二、請問依據鐵路法第 41 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交通部對民營鐵路及專用鐵路予以監督，應定期或視需派員視察那八項事項，此一規定是否對國營鐵路亦得準用之？(25 分)

【擬答】

- (一)依「鐵路法」第 41 條規定，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派員視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予查核，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 (二)依「鐵路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有關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 34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因此，「鐵路法」第 41 條規定對國營鐵路亦得準用之。
- (三)依「鐵路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 項或第 5 項、第 41 條、第 44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 項或第 5 項或第 41 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本條為違反第 41 條之罰則，不僅適用於民營鐵路及專用鐵路，其對於國營鐵路亦得準用之。

三、媒體報載經統計我國鐵路法平交道近六年來，造成 330 人死亡及 204 人受傷，為維鐵運輸安全，針對鐵路法第 62 條規定一直有所爭議與諸多討論，其爭論鐵路機構對於故意闖越或跨越軌道應不應該給付撫卹金及醫藥費有不同看法，請問該條文現行規定為何？是否有修法之需要，理由為何？(25 分)

【擬答】

- (一)依「鐵路法」第 62 條規定如下：
 - 1.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
 - 2.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二)針對現行賠(補)償規定之目的與合理性之評析如下：
 - 1.按「鐵路法」第 62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明確釐清鐵路行車事故發生之責任歸屬，如屬鐵路機構責任，則除醫療費用由鐵路機構負責支付外，並應給予損害賠償金(受害人死亡者，新臺幣 250 萬元；其重傷者，新臺幣 140 萬元；其非重傷者，最高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另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且亦非因受害人之過失所致者，對於受害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受害人為旅客，其死亡者，最高金額新臺幣 250 萬元；其重傷者，最高金額新臺幣 140 萬元；其非重傷者，最高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受害人非旅客者，按前述標準減半辦理)。因此，鐵路機構對於該行車事故是否應負其責任，從賠(補)償之「損害賠償金」、「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等名稱已可予以區別，此立法目的尚屬合理。
 - 2.至於因行車或其他事故致人死亡或傷害，非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且係因受害人之過失所致者，依「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其受害人為旅客，其死亡者，最高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其受傷者，核實補助醫藥費，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7 萬元，受害人非旅客者，不予補助。但得按實際情形酌給慰問金；其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前述規定係為杜絕部分受害人係以跳車或臥軌自殺換取卹金等不當行為，此風既不可取，亦對鐵路運輸造成運行中斷之社會成本耗損。因此，藉由法規明定大幅降低補助費(或慰問金)之標準方式，期對社會大眾有警示效果，實為主管機關不得已之權宜政策。
- (三)近期立法院有李鴻鈞等委員提案修正第 62 條及第 70 條規定，茲說明如下：
 - 1.根據統計，行人任意闖越台鐵軌道、平交道，6 年來共有 400 起，造成 330 人死亡、204 人傷，台鐵局累計求償金額更高達 2.8 億元，除此之外，發生死傷事故，造成列車多有延誤，亦影響了其他乘客的權益。而依現行「鐵路法」第 70 條，針對任意闖越鐵軌造成事故者，僅開罰 1500 元至 7500 元，故立委李鴻鈞等人提出「鐵路法第 62 條及第 70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5 年 5 月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初審通過，將罰款加重為 1 萬到 5 萬元，提

高逾 6.6 倍，希望有效嚇阻民眾闖越軌道行為。

- 2.另上述交委會初審通過之「鐵路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並將現行第 62 條第 1 項後段「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等文字，增修為「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故意或過失行為者，應不予給付卹金或醫藥補助費。」，希望藉由修法完全杜絕部分受害人係以跳車或臥軌自殺換取卹金等不當行為，亦避免對鐵路運輸造成運行中斷之社會成本耗損。

志光 學 儒

專業為導向 考取為目標



7月

針對初等考試衝刺

1月

再戰鐵路考試上榜

6月

只繳一次費用 享雙項考試課程輔導

01

扎實
正規課程

02

重點
加強講座

03

精準
題庫解析

04

精華
重點整理

四、請問依據鐵路法第 71 條規定，對於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時，處多少新台幣之罰鍰？如接受查票卻無票乘車，鐵路機構執行人員之補票規定為何？（25 分）

【擬答】

(一)依「鐵路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罰鍰：……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同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或第 68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二)依「鐵路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乘車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者，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之票價。